# 铜仁市万山区2021年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铜仁市万山区人大代表联络中心

根据铜仁市万山区2022年第一批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项目4包（TRZFCG-2022-009）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达的中标通知书（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22】第0060号）、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文件、需求单位丙方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有关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严格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和采购数量提供车辆。

二、本次所购车辆到达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以内，到达地点为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超过10个自然日车辆未到达视为违约，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拒绝验收提车，经济赔偿的标准为：退回全部已付购车款和购车款总额的1%。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丙三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丙方应在15个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内提车，逾期不提车将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丙方提出经济赔偿，经济赔偿的标准为：购车款总额的1%。

四、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验收，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丙三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甲方、丙方有权拒绝提车，并向乙方提出经济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

（一）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三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万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购车发票抬头（以提供的统一信用代码证名称为准）及车辆使用单位：

（二）交货时，乙方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全额为有关合同车辆价格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车辆质量合格证书。

3. 丙方已收的验收凭证。

4. 丙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三）丙方无独立财务核算账户，由其主管部门（铜仁市万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办公室）支付购车款。

十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采购办各执壹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盖章）：铜仁市万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 表 人：吴永富

电 话：17716630776

乙 方（盖章）：贵州铜仁市星尊程鑫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青

电 话：13018070611

丙 方（盖章）：铜仁市万山区人大代表联络中心

代 表 人：

电 话：18744880709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